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及国资监管部门关于国有企业党建工作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次修订条款对照表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增加 第十条 后续章节条款序号相应顺延。	第十条 根据《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企业管理机构和编制，专职党务工作人员按不低于职工总数1%的比例配备。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按照不低于职工工资总额的1%落实，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四章 党组织	第四章 公司党委
第三十条 公司党组织机构设置：	第三十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公司党委

(一)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 设立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 建立党的各级组织。

(二) 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 并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层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

(三) 公司党委下设具体办事机构, 具体负责党的日常工作。同时设立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组织。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 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

第三十一条 公司党委议事的主要形式是党委会, 由党委书记主持。党委会应坚持和完善民主集中制, 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对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决策决议, 健全并严格执行党委议事规则, 不得以召开党政联席会等形式代替召开党委会。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 遇有重要情况可随时召开, 所议事项应当形成会议纪要。

第三十二条 公司党委的主要职责:

(一) 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贯彻执行, 把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 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稳定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确保企业改革发展的正确方向, 推动企业积极承担经济责任、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

(二) 加强党委自身建设, 突出思想政治引领, 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严格党内政治生活, 带头改进工作作风, 强化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 夯实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的基础。

和公司纪委。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 并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第三十二条 公司设立党委工作部门和纪委工作部门, 同时设立工会、团委等群团组织。

第三十三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 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 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 加强企业党的政治建设, 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 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 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学习宣传党的理论, 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企业贯彻落实;

(三) 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 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 加强对企业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 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 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 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

(七) 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 领导企业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第三十四条 公司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 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 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主要包括:

(一) 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p>(三)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依据党章和党内有关法规设立党的纪检监察机构,领导、支持和保证纪委落实监督责任,统筹内部监督资源,建立健全权力运行监督机制,加强对企业领导人员的监督,建设廉洁企业。</p> <p>(四)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强化政治功能和服务功能,更好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p> <p>(五)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企业文化、精神文明和品牌形象建设,做好信访稳定等工作,构建和谐企业。</p> <p>(六)公司党委行使对干部人事工作的领导权和对重要干部的管理权,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使用人权相结合,按照建立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的要求,适应市场竞争需要,建设高素质经营管理者队伍和人才队伍,积极做好党外知识分子工作。</p> <p>(七)参与企业重大问题决策,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完善权力制衡、运转协调、科学民主的决策机制,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股东价值最大化。</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党委参与重大问题决策的主要内容:</p> <p>(一)企业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举措;</p> <p>(二)企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p> <p>(三)企业生产经营方针;</p> <p>(四)企业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p>	<p>(二)企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p> <p>(三)企业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p> <p>(四)企业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p> <p>(五)涉及企业安全生产、维护稳定、职工权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p> <p>(六)其他应当由党委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p> <p>第三十五条 党委参与重大问题决策的主要程序:</p> <p>(一)召开党委会对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党委认为另有需要董事会、经理层决策的重大问题,可向董事会、经理层提出;</p> <p>(二)进入董事会、经理层尤其是担任董事长或总经理的党委成员,要在议案正式提交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前就党委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董事会、经理层其他成员进行沟通;</p> <p>(三)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在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时,要充分表达党委意见和建议,并将决策情况及时向党委报告;</p> <p>(四)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发现董事会、经理层拟作出的决策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不符合省委、省政府和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明确要求,不符合企业现状和发展定位,或事前未作严密科学的可行性论证,可能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和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的,要提出撤销或缓议该决策事项的意见,会后及时向党委报告,通过党委会形成明确意见向董事会、经理层反馈。如得不到纠正,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党委议事的主要形式是党委会,由党委书记主持。党委会应坚持和完善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对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决策决议,健全并严格执行党委议事规则,不得以召开党</p>
--	---

<p>(五) 企业重要改革方案的制定、修改;</p> <p>(六) 企业合并、分立、变更、解散以及内部管理机构的设计和调整, 下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p> <p>(七) 企业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的选聘、考核、薪酬、管理、监督;</p> <p>(八) 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的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p> <p>(九) 重大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等涉及企业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p> <p>(十) 其他需要党委参与决策的重大问题。</p> <p>后续章节条款序号相应顺延</p>	<p>政联席会等形式代替召开党委会, 所议事项应当形成会议纪要。</p> <p>第三十七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 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 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p> <p>原则上, 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 党员总经理担任副书记。原则上应配备专职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 专职副书记一般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p>
<p>第六章 董事会</p>	<p>第六章 董事会</p>
<p>第二节 董事会</p>	<p>第二节 董事会</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后续章节条款序号相应顺延</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增加表述) 董事会决定企业重大问题, 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涉及企业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等事项, 根据党委研究讨论意见形成议案提交董事会表决。选聘高级经营管理人员时, 党组织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 或者向提名委员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 党组织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 集体研究提出意见。</p>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等具体事宜。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八日